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鄭仲翔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79

電子信箱：af60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65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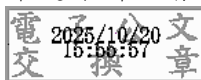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9590797_1146165557_1_ATTACHMENT1.pdf、
39590797_114616555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
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有關函文說明事項，請轉知貴會所
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
號函及本府114年9月30日府授工土字第11401464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
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
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劉琰

電話：0227208889(1999)#6793

電子信箱：agel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140146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（39557421_114014644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
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
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
1141183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
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
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內政部於
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
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
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
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

建管處 1140930



DDAA1146165557

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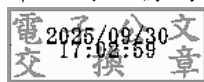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

理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
工務局資訊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黃建智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臺北市府 1140926



AAAA1140146440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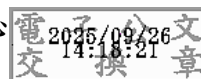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）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